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

市科协关于 2018-2019 年度科学普及专项 整改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市科协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绩效，根据东莞市 2018-2019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总体情况与《东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，市科协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本着加强研究部署、突出绩效问题、加强绩效管理、落实整改措施、确保整改效果的原则，制定整改方案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研究部署

市科协成立专项绩效整改落实工作小组，以科普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科普部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。工作小组及时传达学习《2018-2019 年东莞市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绩效评价报告》）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任务、整改问题、责任分工和整改时限，对有条件整改的问题，立即整改，务求成效，对受现行政策条件限制的问题，有序推进整改。

二、对《绩效评价报告》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

（一）针对“专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”问题

一是专项绩效目标是根据《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7〕12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

办法》)进行设置,由于目前《实施办法》还在有效期内,对专项绩效目标设置只能维持《实施办法》,争取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,结合报告指出的问题与建议作调整,加强明确绩效目标设置和产出数量目标设置,继续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方案。二是争取修订《实施办法》与制定《东莞市“十四五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规划》同时进行,进一步统筹规划投入与产出目标设置、加强部分绩效目标标准值科学设置、指导准确填报每年《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。

(二) 针对“资金分配与目标匹配度有待提高”问题

严格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编制预算,根据绩效目标落实资金分配,争取在下一年度编制预算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要求,加强预算编制的充分论证,深化科普活动的开展,同时,加强科普阵地、基础设施、人才队伍、科普信息化建设,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分配与目标的匹配度,合理分配资金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(三) 针对“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”问题

1、加大宣传力度,进一步拓宽专项申报渠道。落实《实施办法》要求,借鉴其他部门发布宣传的工作经验,市科协将加强发挥网络媒体的力量,形成有效的宣传发动途径,广泛调动社会参与积极性。目前,市科协已把专项申报通知、申报指南、立项公示,以及下拨资金等通知在市科协官网、市政务网和公众号等同步发布,形成多渠道同步宣传,扩大宣传的覆盖面,提高政策知晓度。

2、深化实施要求,进一步完善管理细则。严格按照《实

施办法》要求，在维持原办的前提下，深化落实具体实施要求，市科协争取在下一步修订《实施办法》工作中，探索科普工作新思路新方法，立足需求，切实解决专项管理实施过程的突出问题，完善专项的实施细则等配套管理办法，优化专项监督管理工作。目前，市科协已创建“2020年度科普项目工作群”，第一时间通过工作群发布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要求。

3、缩短周期、加强检查，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有效性。

一是缩短立项周期，市科协进一步调整专项申报时间，同时，加快科普项目管理各环节的速度，加强与市财政、市政府沟通力度，力求缩短立项、审批周期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落实专项进度检查和质量检查管理制度，深化专项动态管理制度落实，严格把关专项资金，继续落实第三方专家结题验收工作要求，切实保证专项资金与科普项目规模与事项的匹配。目前，市科协已健全科普活动项目提前报备制度，跟踪科普活动安排，加强项目检查力度，提升科普信息数据真实性。

三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，加大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的现场检查力度，加强落实科普数据统计工作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经费支出予以核减，要求限时退回市财政。无特殊原因项目执行低效或无效的，市科协将会同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，酌情一定期限内不予财政资金补助的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追回财政资金或按有关规定罚款。

（四）针对“资金使用效益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”问题

1、进一步加强体现科普阵地建设效果。一是继续深化全市科普资源的整合，力求各镇街科普资源均衡发展，提高各科普阵地建设层次。二是加强与省科协申报“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”工作的对接，深化落实“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”推荐申报工作，严格对照创建认定条件，加大培育优秀效益好的科普阵地力度，争取创建更多更优的“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”，扩大影响力。

2、进一步提升科普活动的投入产出比。一是市科协加大与市财政部门沟通，征求市财政意见，严格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的同时，加大培育科普活动品牌、优秀科普成果、科普作品的力度。二是严格落实《实施办法》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专项申报方向，争取在下一步修订《实施办法》明确扶持范围与对象，完善申报指南细节，深化项目资金分配，加大提升我市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力度。

3、进一步提高科普成果二次传播效果。加大科普项目资源转化为科普成果力度，充分运用公开互联网媒体平台等宣传手段，大力支持科普项目实施单位对实施方式的改革创新，扎实推进科普成果二次传播。目前，市科协鼓励 2020 年度科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媒体宣传，将优质科普内容通过互联网主流短视频平台传播，扩大科普成果二次传播效果。同时，市科协整合 2019 年度科普项目成效，加快编印《2019 年度东莞市科普专项资助项目专刊》，进一步提高东莞科普品牌形象和知名度。

4、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。严格落实“科技东莞”工程项目有关规定，加强专家评审立项工作要求，优化项目实施方案，推进项目实施做到经济化。目前，专项属性限制，市科协将争取在下一步工作计划中，征求市财政意见，进一步探索专项最优实施方案，降低项目实施成本。



